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建电力集团**”）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以持有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股票向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天富能源 33.4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收购所涉的文件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



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中新建电力集团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新建电力集团本次收购天富能源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新建电力集团、收购人	指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能源、上市公司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电力集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锦龙电力集团	指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之框架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天富集团以其持有的天富能源 461,775,740 股股票向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天富能源 33.49% 股份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新建电力集团。根据中新建电力集团的营业执照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新建电力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CWQJB01H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J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保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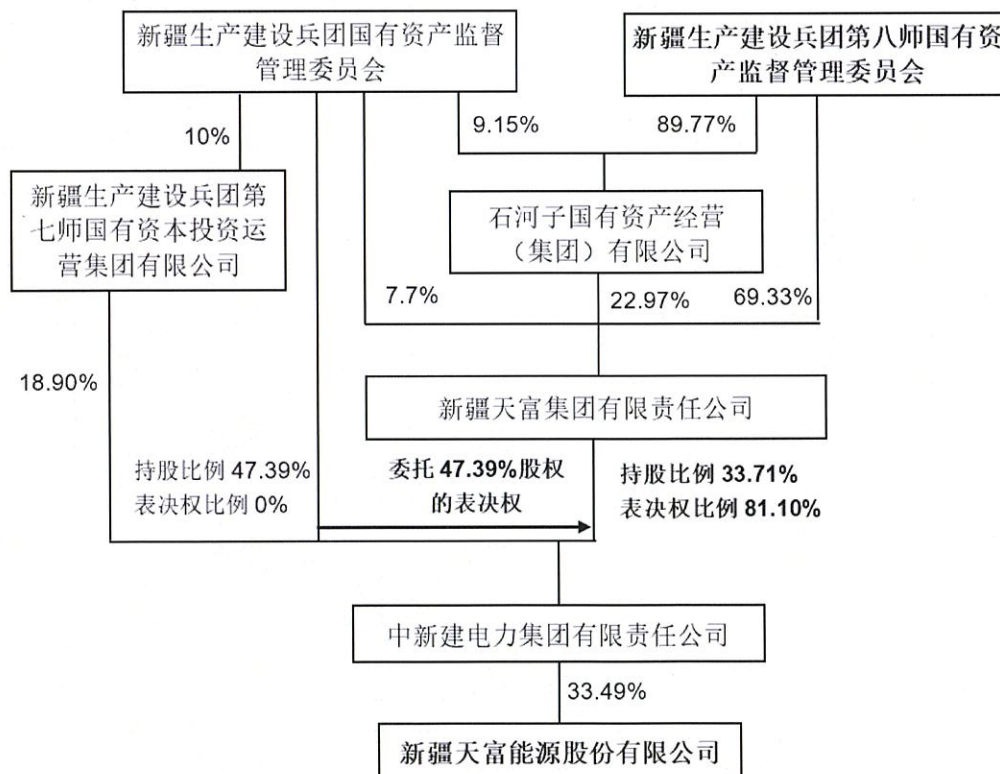
	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兵团国资委，持股 47.39%； 天富集团，持股 33.71%； 七师国资公司，持股 18.9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建电力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富集团持有中新建电力集团 33.71% 股权，并拥有中新建电力集团 81.10% 股权的表决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控制天富集团 92.30%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收购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结案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建电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伟	董事长	男	中国	新疆石河子市	无
张高峰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市	无
陈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新疆奎屯市	无
王润生	董事	男	中国	新疆石河子市	无
李奇隼	董事	男	中国	新疆石河子市	无
胡理科	董事	男	中国	新疆奎屯市	无
李颂东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新疆石河子市	无
王芳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市	无
张钧	监事	男	中国	新疆石河子市	无
王芳	监事	女	中国	新疆石河子市	无
任宏伟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新疆奎屯市	无
陶盾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新疆石河子市	无

常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市	无
丁小辉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市	无
彭鲁昌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市	无
王亮	总经济师	男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市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中新建电力集团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天富集团和八师国资委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天富能源的股份外，收购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除间接持有天富能源的股份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除间接持有天富能源的股份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师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简称和代码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上市地点	备注
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 (600075.SH)	50.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赛股份 (600540.SH)	29.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
3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牧业 (300106.SZ)	41.82%	深圳证券交易所	-
4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节水 (00840.HK)	60.42%	香港联交所	-



(六) 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七)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深入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通过企业间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着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兵团电力产业链主企业，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兵团新型电力系统。根据兵团党委关于组建中新建电力集团部署要求，按照“就地开发、就地消纳”原则，发挥兵团第七师、第八师区域源网荷一体、发供一体运营优势，率先在兵团第六、七、八师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以最大程度发挥风光火储等多种能源形式的互补作用，提升兵团新能源消纳比例，引领示范打造绿色低碳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兵团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转型。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框架协议》及中新建电力集团书面说明，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出售、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2023 年 8 月 11 日，兵团办公厅出具新兵办函[2023]40 号《兵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中新建电力集团组建方案》；

2023 年 8 月 13 日，兵团国资委、天富集团与七师国资公司签署《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兵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兵国资发[2023]70 号），原则同意修订中新建电力集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兵团国资委的出资比例由 45.40%调整至 47.39%；天富集团股权出资占比 33.71%保持不变；七师国资公司的出资比例由 20.89%调整至 18.90%；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兵团国资委与天富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董事提名权委托协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新建电力集团与天富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天富集团以其持有的天富能源 461,775,740 股股份向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将直接持有天富能源 33.49%股份并成为其直接控股股东；同时，兵团国资委与天富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董事提名权委托协议》，兵团国资委将其所持中新建电力集团全部股权的表决权以及享有的中新建电力集团董事会中 2 名董事的提名权委托天富集团行使，委托期限暂定为 5 年，具体委托期限以兵团党委关于委托期限有关决策部署为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天富能源 461,775,740 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的 33.49%，为天富能源控股股东；由于兵团国资委与天富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天富集团实际享有中新建电力集团 81.10%的表决权，因此天富集团实际控制中新建电力集团，八师国资委仍为天富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协议

1、《框架协议》

2023 年 8 月 13 日，兵团国资委（甲方）、天富集团（乙方）及七师国资公司（丙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

甲方持有兵团电力集团 100%的股权；乙方持有天富能源 33.49%的股权；丙方持有锦龙电力集团 68.76%的股权；甲、乙、丙各方拟以各自持有的股权并配套相应货币资金及有关资产共同出资设立中新建电力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后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适时增加注册资本。

履行完毕审计、评估程序后，各方分两期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公司之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及国有股权，因此，本次新公司设立涉及的非货币出资及国有股权需要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为此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尽快共同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各方拟出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在审计评估完成且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本协议各方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各方的出资金额，并签署书面出资协议。

兵团国资委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将其所持新公司全部股权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天富集团行使。委托期限 5 年，委托期间内委托权不可撤销，并由兵团国资委与天富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新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名（表决权委托期间由乙方提名）、乙方提名 2 名、丙方提名 2 名，职工董事 1 名。新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名（表决权委托期间由乙方提名）、乙方提名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新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甲方和丙方同意在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后委托乙方负责中新建电力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各方另行签署。

为有效避免中新建电力集团下属的锦龙电力集团、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天富能源产生的同业竞争事宜，新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合适时间内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由各方另行签署。

2、《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兵团国资委（甲方、委托方）与天富集团（乙方、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约定：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委托期限内，将其持有中新建电力集团 47.39% 股权（因资本公积转增等导致甲方所持股权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增加的，新增的股权自动纳入委托范围）（下称“委托股权”）对应的投票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以下统称为“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方对委托股权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因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其他权利；不影响甲方对中新建电力集团行使党的建设、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权利。

委托期限暂定为 5 年，自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具体委托期限以兵团党委关于委托期限有关决策部署为准。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委托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3）本协议的签署已获得各方主管部门的批准。

3、《董事提名权委托协议》

2023年12月22日，兵团国资委（甲方）与天富集团（乙方）签署了《董事提名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甲方依据《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享有的目标公司董事会中2名董事的提名权（以下简称“董事提名权”），并对前述乙方提名的2名董事（以下简称“提名董事”）进行日常管理，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书面汇报管理情况。

委托期限暂定为5年，自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算（以下简称“委托期限”），具体委托期限以兵团党委关于委托期限有关决策部署为准。

委托期限内，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董事提名权，代表甲方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提名2名董事人选，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提名的董事的薪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就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委托费用。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3）本协议的签署已获得各方主管国资部门的批准。

4、《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22日，天富集团（甲方）与中新建电力集团（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富能源461,775,74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乙方持有天富能源461,775,740股股票。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时的价格不低于天富能源发布提示性

公告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天富能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中的较高者，最终确定为 7.30 元/股。双方确认，鉴于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系因甲方以标的股份向乙方出资而产生，双方不需要实际履行股份转让价格的支付。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止。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协议双方均已获得应取得的批准及授权；（2）国资监管机构已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批复文件或类似文件（如需）。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天富集团持有的天富能源股份共计 461,775,74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为天富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的方式进行，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也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新建电力集团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

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续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

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天富能源主要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

工等业务，主要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水、天然气等综合能源服务。

本次收购是天富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天富能源 461,775,740 股股份向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将直接持有天富能源 33.49%股份并成为其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仅持有天富能源的股份，暂无其他对外投资。中新建电力集团主要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自主从事电力行业经营活动，承担兵团发展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主体职责，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以最大程度发挥风光火储等多种能源形式的互补作用，提升兵团新能源消纳比例，引领示范打造绿色低碳新型电力系统，打造全疆最大的集发供调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为兵团的发展做出贡献。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天富能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新建电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遵守天富集团历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

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前，中新建电力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新建电力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确保天富能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天富能源的控制权谋求与天富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3、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天富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天富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富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天富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富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天富能源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现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

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天富能源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海东

经办律师:

李屹

2023年12月26日

